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1) 關於延長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

(2) 關於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宜有效期延期；

(3)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4)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17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15日下午二時正及下午三時正(或緊接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分別召開及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5頁，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第HCM-2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　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9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嘉林資本函件 18

附錄一　－　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詳情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部分條款之終止協議」	指	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與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訂立之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部分條款之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認購人二同意自願放棄認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該調整公告中；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15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及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A股股東批准關於延長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
「2021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15日下午三時正(或緊接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召開及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H股股東批准關於延長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
「H股」	指	指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邸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全部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就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根據上市規則予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了市政投資、天津城投及其聯繫人和就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及／或特別授權擁有重大權益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發行價」	指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每股A股股票人民幣5.56元的發行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2020年9月7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2)有關市政投資建議認購的關聯交易；(3)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及(4)特別授權的先前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先前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先前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2020年9月7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2)有關市政投資建議認購的關聯交易；(3)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及(4)特別授權的先前臨時股東大會；
「定價基準日」	指	2020年7月14日，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的公告日；

「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	指	根據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由長江生態及三峽資本分別認購A股，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組成部分；
「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	指	根據市政投資認購協議由市政投資認購A股，為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組成部分；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15日下午二時正召開及舉行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關於(1)延長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2)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宜有效期延期的事宜；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該股東決議案」	指	於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
「特別授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經上市規則第19A章修訂)的規定於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類別股東大會上要求獨立股東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進行A股發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與本公司於2020年7月13日訂立之附條件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一及認購人二與本公司約定若干戰略合作事宜，認購人一同意將出資人民幣10億元認購，且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發行179,856,115股新A股予認購人一；認購人二同意將出資人民幣6億元認購，且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發行107,913,669股新A股予認購人二；
「認購價」	指	根據市政投資認購協議及／或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每股A股股份為人民幣5.56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指	認購人一與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訂立之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對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戰略合作條款另行作出補充和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該調整公告中；
「三峽資本」或「認購人二」	指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三峽集團持有70%股權；
「三峽集團」	指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兼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市政投資100%股權；
「市政投資」	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14%股權；
「市政投資認購協議」	指	市政投資與本公司於2020年7月13日訂立之附條件認購協議，據此，市政投資同意將出資人民幣2億元認購，且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發行35,971,223股新A股；
「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長江生態」或「認購人一」	指	長江生態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三峽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執行董事：
劉玉軍先生*(董事長)*
王靜女士
牛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顧文輝先生
司曉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邸曉峰先生
郭永清先生
王翔飛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
衛津南路76號
創業環保大廈12層
郵政編號：300381

敬啟者：

(1) 關於延長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
(2) 關於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宜有效期延期；
(3)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
(4)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之公告及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之通函(「**該通函**」)、日期為2020年9月7日的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0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2020年9月29日及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日期為2020年11月17日及2021年1月28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日期為2021年1月28日及2021年3月30日的內幕消息

公告(「**該調整公告**」)、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公告(「**該進一步調整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9月3日(1)關於延長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2)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事宜有效期延期公告(「**該延長有效期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用專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上述事項的詳情。

II. 擬延長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及擬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宜有效期

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的議案已於2020年7月13日舉行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已於2020年9月7日舉行的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類別股東大會上均獲得獨立股東審議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2)有關市政投資建議認購的關聯交易;(3)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及(4)特別授權。誠如該通函所披露:

(i) 本公司擬向3名特定對象(即市政投資、長江生態及三峽資本)按發行價發行323,741,007股A股(含本數),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募集資金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含本數)(「**非公開發行A股**」);

(ii) 有關該股東決議案的有效期為於2020年9月7日舉行的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計12個月;及

(iii) 有關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相關事宜的授權(「**該授權**」)自於2020年9月7日舉行的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有效。

根據該授權，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及調整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認購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根據上述相關決議案，三峽資本不再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長江生態及市政投資則繼續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調整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首次調整**」)。誠如該通函中所披露，若本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發行價格及股票數量將作相應調整。鑒於本公司2020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已經實施完畢，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發行價格及發行數目之調整(「**第二次調整**」，連同首次調整，統稱「**調整**」)如下：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發行價格由人民幣5.56元／股調整為人民幣5.44元／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發行數量為由不超過215,827,338股調整為不超過220,588,234股，其中183,823,529股A股將向長江生態發行及36,764,705股A股將向市政投資發行(「**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經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部分條款之終止協議及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與市政投資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有關上述該等調整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該調整公告及該進一步調整公告。

2. 延長決議案

鑒於該股東決議案及該授權的有效期將於2021年9月7日屆滿，為保證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的工作順利進行，董事會應：

(i) 召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延長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12個月(即自2021年9月7日延長至2022年9月7日)的特別決議案；及

(ii) 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延長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有效期的特別決議案

((i)及(ii)合稱「**延長決議案**」)。

董事會確認，除該調整公告及該進一步調整公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上述該等調整)所披露者以及本通函所披露事宜外，股東於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有關(1)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2)有關市政投資建議認購的關聯交易；及(3)建議引進戰略投資者於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類別股東大會認購事項的所有其他條款及事宜均維持不變及全面有效。有關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3. 延長決議案的原因

就申請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而言，儘管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9月29日受理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仍在審閱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申請，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核准(「**該核准**」)，該核准為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項未滿足的先決條件，且無法在該股東決議案及該授權的有效期屆滿前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此外，在本公司從中國證監會獲得核准之後，預期本公司將需要一定時間處理實施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的行政事宜。本公司認為，由於延長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現況造成影響，故股東將毋須就延長有關有效期承擔額外風險及不確定性。延長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董事會授權有效期後，倘中國證監會批准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本公司將通過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一方面有利於降低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降低償債風險；另一方面有利於進一步壯大本公司資金實力，提高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財務安全水準和財務靈活性，支持本公司穩定、快速發展。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將該股東決議案及該授權的有效期從2021年9月7日起延長12個月至2022年9月7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III.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427,228,430股股份，由1,087,228,430股A股及340,000,000股H股組成。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i)根據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向市政投資及長江生態發行合計220,588,234股新A股，並且(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除根據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及配發A股外，股權結構沒有其他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完成後	
股東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
A股				
－市政投資	715,565,186	50.14	752,329,891	45.66
－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項下之新A股股東：				
長江生態	–	–	183,823,529	11.16
－其他A股股東	371,663,244	26.04	371,663,244	22.55
H股				
公眾H股股東(*附註1*)	340,000,000	23.82	340,000,000	20.63
已發行股份總數	1,427,228,430	100	1,647,816,664	100

附註1： 根據公眾股東持有的A股及H股數目，本公司可於根據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發行A股後繼續遵循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a)緊隨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經上述該等調整之修訂）完成之後（假設(i)將向長江生態發行183,823,529股新A股；(ii)市政投資認購協議（經上述該等調整之修訂）未完成及／或未生效；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除根據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經上述該等調整之修訂）向長江生態發行及配發183,823,529股新A股外，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化）；及(b)緊隨市政投資認購協議（經上述該等調整之修訂）

完成之後(假設(i)將向市政投資共計發行36,764,705股新A股；(ii)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未完成及／或未生效；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除根據市政投資認購協議(經上述該等調整之修訂)向市政投資發行及配發36,764,705股新A股外，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化)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隨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經上述該等調整之修訂)完成但市政投資認購協議未完成之後		緊隨市政投資認購協議(經上述該等調整之修訂)完成但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未完成之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A股				
－市政投資	715,565,186	44.42	752,329,891	51.39
－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項下之新A股股東：長江生態	183,823,529	11.41	–	–
－其他A股股東	371,663,244	23.07	371,663,244	25.39
H股				
公眾H股股東(*附註2*)	340,000,000	21.1	340,000,000	23.22
已發行股份總數	1,611,051,959	100	1,463,993,135	100

*附註*2.： 根據公眾股東持有的A股及H股數量，本公司將能夠根據建議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於發行A股後繼續遵守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IV. 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的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運營；自有房屋出租等。

市政投資

市政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14%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市政投資主要從事以本身擁有的資金對商業、服務業、房地產業、城市基礎設施、公路設施及配套設施進行投資、經營及管理；物業管理；自有房屋；企業管理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政投資為天津城投全資擁有，天津城投主要從事海洋及河流的開發改造、城市基礎設施及配套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城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江生態

長江生態主要利用長江經濟帶從事生態、環保、節能、清潔能源相關的規劃、設計、投資、建設、運營、技術研發、產品和服務，包括原水、節水、給排水、城鎮污水綜合治理、污泥處置、排污口改善、再生水利用、管網工程、設備設施的安裝和維護以及工業廢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置、危險廢物處置、船舶污染物處置、農村非點污染控制、土壤修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江生態由三峽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三峽集團主要從事水電項目建設及管理、電力生產及相關專業技術服務，並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全資擁有。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政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715,565,186股A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0.14%。因此，市政投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延長決議案中有關建議市政投資認購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乃與天津城投或市政投資有關連，被視為不能獨立地就延長決議案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故彼等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延長決議案相關事項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延長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並無其他董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該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就該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I.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須於2021年10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號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1年10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登記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攜身份證或護照出席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VIII.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延長決議案。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10月15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5頁。股東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10月15日下午三時正(或緊接A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頁至第HCM-2頁。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會議，務請　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政投資直接持有715,565,186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14%，於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須就將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延長決議案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

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及建議市政投資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延長決議案放棄投票。

IX.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延長決議案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延長決議案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延長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延長決議案。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XI. 其他資料

亦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玉軍
董事長
謹啟

2021年9月27日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敬啟者：

(1) 關於延長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
(2) 關於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宜有效期延期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7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註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延長決議案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延長決議案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已批准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提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1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通函第18至26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以及意見，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延長決議案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儘管延長決議案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延長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延長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郭永清先生、王翔飛先生及邱曉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1年9月27日

以下為自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接獲的有關延長決議案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建議延長有關
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長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之日期為2021年9月27日之通函(「**2021年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2021年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7月13日，董事會批准擬向三名特定目標投資者(包括關連人士市政投資)按發行價發行323,741,007股(含本數)新A股。預計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含本數)。建議發行(包括市政投資認購)已於2020年9月7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當時的獨立股東審議及批准。於2021年3月30日，董事會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決議案，據此，其中一名特定目標投資者(獨立第三方)不再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調整為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含本數)。

鑒於該股東決議案及該授權的有效期於2021年9月7日屆滿，為保證非公開發行A股的工作順利進行，董事會建議：(i)延長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的有效期12個月(即自2021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7日)；及(ii)延長有關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相關事宜的授權的有效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政投資(作為認購人之一)為控股股東。因此，市政投資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延長決議案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就此而言，　貴公司將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延長決議案。

由邸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延長決議案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ii)延長決議案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延長決議案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嘉林資本就市政資本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認購A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詳細信息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1日的通函(「**2020年通函**」)中)。除上述委聘外，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除上述委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有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以獨立身份就延長決議案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　貴公司就本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向吾等支付的顧問費用及開支外，概不存在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之任何情況；及(ii)上述先前委任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並將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2021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惟一及全部責任)乃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2021年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2021年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之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延長決議案之尚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為達致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知情見解。

2021年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2021年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2021年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2021年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就2021年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承擔責任，惟本意見函件外。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市政資本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延長決議案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

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延長決議案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延長決議案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建設、設計、管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運營；自有房屋出租等。

有關市政投資之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市政投資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直接持有　貴公司約50.14%的股權。市政投資主要從事以本身擁有的資金對商業、服務業、房地產業、城市基礎設施、公路設施及配套設施進行投資、經營及管理；物業管理；自有房屋；及企業管理諮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政投資為天津城投全資擁有，天津城投主要從事海洋及河流的開發改造、城市環境基礎設施及配套項目的建設、運營及管理。

延長決議案之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2020年通函的過往董事會函件，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包括(i)引進來自環保行業的重要戰略投資者，增強戰略協同作用；(ii)順應政策導向，把握市場機遇；(iii)優化資本結構，緩解營運資金壓力；及(iv)提振市場信心。我們自董事獲悉，市政投資參與非公開發行A股，將顯示其對公司前景的信心。

非公開發行A股已於2020年9月7日舉行的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類別股東大會上獲　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有效期為自先前臨時股東大會及先前類別股東大會日期起計12個月。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決議案的現有有效期及授權董事會的有效期已於2021年9月7日屆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就申請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而言，儘管中國證監會於2020年9月29日受理非公開發行A股的申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仍在審閱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申請，　貴公司尚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為非公開發行A股的未達成先決條件。此外，於　貴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該批准為非公開發行A股的一項未滿足的先決條件，且無法在該股東決議案及該授權的有效期屆滿前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此外，於　貴公司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預期　貴公司將需要時間處理有關實施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的行政事宜。　貴公司認為，由於延長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將不會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現況造成影響，故股東將毋須就延長有關有效期承擔額外風險及不確定性。延長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決議案有效期及董事會授權有效期後，倘中國證監會批准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　貴公司將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一方面，這有利於降低資產負債率，優化資本結構，降低償債風險。另一方面，這有利於進一步壯大　貴公司資金實力，提高　貴公司的抗風險能力、財務安全水準和財務靈活性，支持　貴公司穩定、快速發展。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將股東決議案及該授權的有效期進一步延長12個月（自2021年9月7日起計），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考慮到以下因素，包括：

(i) 延長決議案旨在為　貴公司提供充足時間以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貴公司現階段無法估計非公開發行A股的核准何時授出，與較短的延長期相比，更長的延長期限可能會降低　貴公司的行政成本(例如(a)委聘專業人士就另一項延長決議案編製相關文件；(b)舉行另一次股東大會以取得股東批准；及(c)印刷及寄發通函之成本)；

(iii)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尋求其股東批准，以在需要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將有關公司發行股份／相關股份的特別授權／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延長12個月並不罕見(例如，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812和SZ000488)、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895和SZ002672)、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528和SH601828)等)，

吾等認為，將有效期延長一年屬合理。

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鑒於當時資本市場環境的變化，綜合考慮　貴公司的實際情況、發展規劃等諸多因素，身為獨立第三方的特定目標投資者之一將不再認購非公開發行的A股，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總額自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含本數)調整至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含本數)。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億元(含本數)將於扣除發行費用後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

誠如董事所告知，透過減少資產負債比率，非公開發行A股將有助於　貴公司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風險，進而增強　貴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以及未來取得融資的能力。

根據《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2020年問答**」)，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可由董事會全部用於補充上市公司的流動資金及償還債務。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獲得日期為2020年7月13日的《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及《非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修訂稿)》(「**經修訂可行性分析報告**」)。經修訂可行性分析報告載有關於所得款項用途的必要性研究以及所得款項用途的可行性研究的詳細資料。

茲提述經修訂可行性分析報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A股市場可比上市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介乎26.64%至67.04%之間，平均為53.31%，而　貴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59.57%。從經修訂可行性分析報告，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相較可比上市公司出於較高水平，在收到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得款項後，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下降，其資產結構將優化，抵禦財務風險的能力亦將增強。

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經修訂可行性分析報告，該報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發佈。

茲提述　貴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借款總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83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1.58%。

鑒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將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得款項部分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從而降低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屬可接受。

考慮到(i)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的擬議用途；(ii)市政投資參與非公開發行A股，將顯示其對　貴公司前景的信心；(iii)　貴公司現階段無法估計非公開發行A股何時獲批；及(iv)延長決議案可為　貴公司提供充足的時間，以完成非公開發行A股，吾等認為，儘管延長決議案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延長決議案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非公開發行A股的其他條款

除將股東決議的有效期及授權有效期延長12個月外，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的發行價及最大數目以及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及具有完全效力。

誠如2020年通函所披露，非公開發行的定價日為2020年7月14日，即，於2020年7月13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32次會議的決議公告日。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價不低於 貴公司的A股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的80%（ 貴公司的A股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 貴公司的A股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總成交額／ 貴公司的A股於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總量）（即每股人民幣5.56元）。

誠如董事所告知，發行價及定價依據符合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及《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規定。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日的公告， 貴公司已完成 貴公司的2020年利潤分配計劃，據此， 貴公司應以現金形式向所有股東派發每10股人民幣1.2元（含稅）的最終股息。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發行價將調整至每股人民幣5.44元。調整後，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數量調整至不超過220,588,234股，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數量不超過 貴公司於非公開發行A股之前股本總額的30%。吾等注意到，發行價及將予發行的A股的最大數目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的調整方法。

誠如董事所告知，所有認購人將按相同的認購價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

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i)將予發行的A股的最大數目220,588,234股A股（約佔(a) 貴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定價日2020年7月14日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46%）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考慮到(i)除延長決議案外，擬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所有其他條款(經調整修訂)均保持不變且具有完全效力；及(ii)所有認購人將按相同的認購價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的A股(經調整修訂)，吾等認為延長決議案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以上所述因素及理由，吾等之意見為(i)延長決議案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延長決議案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延長決議案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延長決議案，且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致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何淑儀
董事

2021年9月27日

*附註：*何淑儀女士是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亦是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負責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何淑儀女士在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僅供識別*

（一）發行的股票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二）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採取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三）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發行對象為長江環保集團、三峽資本和市政投資公司共3名特定對象。

經該等調整後，經調整的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發行對象為長江生態和市政投資共2名特定對象。全部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四）發行價格與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即2020年7月14日），發行價格為5.56元／股，該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80%（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A股價格將進行相應調整。

調整方式為：

假設調整前發行價格為P0，每股送股或轉增股份數為N，每股派息／現金分紅為D調整後發行價格為P1，則：

派息／現金分紅： P1=P0-D

送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兩項同時進行： P1=(P0-D)/(1+N)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的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據此，本公司將以本公司股份總數1,427,228,43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20元（含稅）的末期股息（「**2020年度權益分派**」），共計人民幣171,267,411.60元。本公司已於2021年4月1日及2021年6月15日發佈有關2020年度權益分派的公告。本公司2020年度權益分派已於2021年6月30日派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2020年度權益分派已實施完畢。

鑒於本公司2020年度權益分派方案已經實施完畢，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發行價格調整如下：

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發行價格由人民幣5.56元／股，調整為人民幣5.44元／股。計算方式如下：

調整後的發行價格 = 調整前的發行價格 – 每股現金紅利（含稅）
= 人民幣5.56元／股 – 人民幣0.12元／股
= 人民幣5.44元／股

（五）發行數量、募集資金金額及認購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數量按照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除以最終發行價格計算得出，數量不足1股的餘數作捨去處理，且發行數量不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前公司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428,168,529股（含428,168,529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數量將作相應調整。最終發行數量將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的發行方案協商確定。根據市政投資認購協議及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認購情況如下：

序號	認購對象名稱	擬認購股份數量 *(股)*	擬認購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長江生態	179,856,115	100,000
2	三峽資本	107,913,669	60,000
3	市政投資	35,971,223	20,000
	合計	**323,741,007**	**180,000**

根據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市政投資認購協議、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部分條款之終止協議及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具體認購情況調整如下：

序號	認購對象名稱	擬認購股份數量 *(股)*	擬認購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長江生態	179,856,115	100,000
2	市政投資	35,971,223	20,000
	合計	**215,827,338**	**120,000**

經有關2020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完畢後所作出的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具體本公司發行的新A股的經該等調整後之發行數量及認購金額情況調整如下：

序號	認購對象名稱	擬認購股份數量 *（股）*	擬認購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長江生態	183,823,529	100,000
2	市政投資	36,764,705	20,000
	合計	**220,588,234**	**120,000**

鑒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發行價格已調整為人民幣5.44元／股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20,000萬元，經調整後的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發行數量調整為不超過220,588,234股，計算方式如下：

調整後的A股 = 調整前擬認購資金總額／調整後的發行價格

發行數目上限 = 人民幣120,000萬元／（人民幣5.44元／股）
= 220,588,234股（數量不足1股的餘數作捨去處理）

經該等調整後，本次經調整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A股股票數量未超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本公司總股本的30%，即未超過428,168,529股（含428,168,529股）。

（六）募集資金用途

經調整的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總額擬不超過人民幣120,000萬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流動資金。

（七）限售期安排

長江生態所認購的股份自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市政投資所認購的股份自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法律、法規對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

（八）上市地點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股票鎖定期滿後，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享。

（十）本次發行決議有效期限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之日起12個月有效。若國家法律、法規對非公開發行股票有新的規定，本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十一) 先決條件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需在滿足以下條件方可繼續實行：

(1)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於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獲得審議通過；

(2)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已取得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或國家出資企業)的批准；

(3)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

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經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部分條款之終止協議及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與市政投資認購協議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連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連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姓名	本公司／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已發行總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副總經理 張健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22股內資股(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好倉))	0.000058%

附註：「好倉」為指於本公司或其相關連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的好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可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以下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期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有關股份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市政投資	實益擁有人	715,565,186股A股(L)	65.82%	50.14%
寧波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19,126,000股H股(L)	35.04%	8.35%
寧波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19,126,000股H股(L)	35.04%	8.35%
寧波寧電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2,764,000股H股(L)	21.40%	5.10%
寧波百思樂斯貿易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4,928,000股H股(L)	13.21%	3.15%
ISIS Asset Management Plc	投資經理	17,286,000股H股(L)	5.08%	1.21%

附註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字母「S」之該名人士於股份的淡倉。

附註2： 寧波寧電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寧波百思樂斯貿易有限公司及綠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寧波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72,764,000股、44,928,000股及1,434,000股H股股份，合共持有本公司119,126,000股H股股份。寧波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寧波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寧波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寧波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寧波寧電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寧波百思樂斯貿易有限公司及綠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期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為上文所載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主要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擔任的職務
李宗強	市政投資	風險管控部部長
顧文輝	市政投資	董事長 總經理

(c)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控股股東)。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在一年內到期或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未了結、威脅或針對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6.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刊印的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意見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曹爾容女士。

(b)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創業環保大廈12層。本公司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

(c) 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李偉斌律師行之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b) 市政投資認購協議；

(c) 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

(d) 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部分條款之終止協議；

(e) 戰略投資者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f)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g)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h)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嘉林資本函件」一節；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書面同意；及

(j) 本通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公告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0月15日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如下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及2021年9月3日的相關公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12個月(即自2021年9月7日延長至2022年9月7日)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備案掛牌債券融資計劃的方案：

   3.1 掛牌金額：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

   3.2 期限：不超過3年(含3年)。

   3.3 掛牌價格或利率確定方式：採用固定利率計息，通過掛牌定價、集中配售的結果確定。

3.4 募集資金用途：按照相關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補充運營資金、項目建設及償還債務等。

3.5 還本付息資金來源：本公司自有資金及暢通的融資管道。

4. 審議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全權負責掛牌債權融資計劃相關事宜：

(i)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市場條件和本公司需求決定本公司備案掛牌債權融資計劃的具體方案及修訂、調整申請掛牌備案債權融資計劃的具體掛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掛牌金額、掛牌日期、掛牌方式、掛牌安排、期限、掛牌價格或利率、是否分期掛牌及掛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方式、本息兑付的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與備案掛牌債權融資計劃相關的一切事宜；

(ii) 負責修訂、簽署和申報與債權融資計劃備案掛牌有關的合同、協議和相關的法律文件，並辦理債權融資計劃備案掛牌的申報、備案手續；

(iii)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備案掛牌債權融資計劃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iv) 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v) 辦理與備案掛牌債權融資計劃備案掛牌有關的其他事項；

(vi) 具體辦理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文件；及

(vii) 上述授權在本次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發放的接受備案通知書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申請註冊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方案：

5.1 發行規模：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中期票據、鄉村振興票據及權益出資型票據各品種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

5.2 期限：不超過10年。

5.3 發行利率：債券利率擬採用固定利率，發行利率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計息方式為每年計息一次，每年支付一次。

5.4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項目建設及補充運營資金，其中鄉村振興票據還將用於鄉村振興項目的項目建設、償還債務及補充營運資金；權益出資型票據還將用於增資、參股投資、支付併購價款、償還併購貸款、基金出資。

5.5 還本付息資金來源：債券存續期內本公司的各項經營收入及暢通的融資渠道。

6. 審議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全權負責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事宜：

(i)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市場條件和本公司需求決定本公司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及修訂、調整申請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發行利率、承銷方式、擔保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相關的一切事宜；

(ii) 負責修訂、簽署和申報與本次申請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合同、協議和相關的法律文件，並辦理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申報、註冊手續；

(iii)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備案掛牌債權融資計劃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iv) 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v) 辦理與本次發行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其他事項；

(vi) 具體辦理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文件；及

(vii) 上述授權在本次發行的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通知書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的該等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1年9月27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邸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說明：

(1) 凡在2021年10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持有本公司H股(「**H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須於2021年10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號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1年10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登記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攜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行使投票方式的表決權。

(3) 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行使表決權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表格附後)。此等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人簽署，也可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該委託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在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方為有效。

(4)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代理人還須攜帶委託人或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的委託表格。

(5)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天，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

郵編：300381
電話：86-22-23930128
傳真：86-22-2393012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公告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0月15日下午3時正(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一日及同一地點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如下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日的相關公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本公司2020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決議有效期12個月(即自2021年9月7日延長至2022年9月7日)的議案。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見本公司的該等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1年9月27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邸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說明：

(1) 凡在2021年10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須於2021年10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室至1716號舖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1年10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在登記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攜身份證或護照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行使投票方式的表決權。

(3) H股股東委託他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行使表決權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表格附後)。此等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人簽署，也可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該委託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方為有效。

(4) H股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代理人還須攜帶委託人或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的委託表格。

(5)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需時半天，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

郵編：300381
電話：86-22-23930128
傳真：86-22-23930126